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8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世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柳馥琳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17號、第76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世昌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貳年。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鄭世昌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規定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販賣，竟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7日21時許，在高雄市苓雅區三多路之85大樓附近，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明哥」之成年男子，以新臺幣（下同）45,000元，購入重量不詳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以伺機販售牟利。嗣經警於同年2月1日10時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對鄭世昌執行搜索，在其位於屏東縣○○鄉○○路000號之住處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被告鄭世昌於警詢、偵訊及本院羈押訊問之自白均係出於任意性，有證據能力：

㈠被告及其辯護人主張被告於警方製作調查筆錄時，眼神及身體持續晃蕩，可見當下非常疲累，且問題答非所問；而在偵訊中被告手銬自始都未解開，且頭持續往下，顯見精神狀況不濟，回答亦含糊不清；再於同日本院羈押訊問程序時均答非所問，無法回答完整語句，且被告於警詢前一天23時有吸食毒品，顯然還在毒品戒斷症狀，其自白非出於任意性，均無證據能力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32至134頁）。

㈡按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倘詢（訊）問者並無以不正之方法取得被告之自白，即無礙其供述之任意性，至於被告係基於如何之動機或訴訟策略而為不利於己之陳述，無關其自白係出於任意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61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告之自白若非出於訊（詢）問者之非法取供，縱其動機係出於犯罪後內心之恐懼，或欲藉此免於羈押並邀寬典，或係基於其他利益之考量，均不影響其自白之任意性，此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17號判決意旨可參。經查，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羈押訊問時均坦認起訴書所載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見警卷一第13頁、偵1917卷第28至29頁、聲羈卷第18頁），復經本院勘驗警詢、偵訊及本院羈押訊問光碟，均未見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羈押訊問時，有何遭警方、檢察官或法官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取得被告之自白之情形，此有本院115年2月9日準備程序筆錄暨所附勘驗結果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33至134、141至201頁），且被告亦自承其係出於自由意志而為陳述（見警卷一第17頁、偵1917卷第28頁、本院卷一第95頁），堪認其自白顯係出於自由意志所為之任意性陳述，縱如被告所辯及辯護意旨所稱，被告於受調查、訊問中因毒癮戒斷症狀，欲盡速結束偵訊程序，始自白犯行一節屬實，亦乃其為不利於己之陳述之動機問題，無關其自白係出

於任意性之認定。

㈢至被告於偵訊時回答之自由意志是否有因手銬未取下而受到壓迫乙節，經查，被告於113年2月1日接受檢察官訊問時，並未解除手銬等情，業經本院勘驗該日偵訊錄影光碟無訛，有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83至197頁），此固與檢察機關法警戒護人犯使用手銬戒具應行注意要點第二點規定不符，惟依上開說明，尚難遽認於此情形下，被告所為自白當然無證據能力，且依上開勘驗結果，【檢察官問：這些毒品你是要拿來賣的嗎？】，被告回覆：想要賣毒品看醫生、我腰椎開兩次刀。【檢察官問：今天潘慶郎、黃俊傑、張豐明、吳享虔、洪振馨、陳虹羽、丁憶樺、林清源、林啟文、陳啟堯、李若嘉，都在你家出沒被查獲，他們是不是找你買毒品?】，被告回覆：該些人均非向伊購買毒品之人，僅係在伊住處工作、聊天（見本院卷二第187、191至193頁），是由被告整體供述之情以觀，未見被告有何受誘導、逼問或以其他不正方法改變說詞之情，可見其並無因手銬未解除而影響陳述之任意性，又其就檢察官訊問時自白與卷內前揭其餘事證相佐，亦足擔保其真實性，自難謂該偵查中之自白無證據能力。

二、證人之證述：

㈠被告及其辯護人主張：證人潘慶郎之警詢筆錄無證據能力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24頁）。查證人潘慶郎警詢中所述，確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及其辯護人既爭執證人潘慶郎於警詢中所為陳述之證據能力，復查無該警詢陳述有何傳聞例外規定可資適用，自無證據能力可言。

㈡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鄭世昌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二第424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三、至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且均經本院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持有第一級毒品罪，惟否認有何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辯稱：我只坦承持有附表編號3、4的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其餘扣案的毒品不是我的，我沒有要販賣，我是自己要吃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74頁、本院卷二第47、130、423頁）；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案發當天證人潘慶郎也在被告房間，除證人潘慶郎外尚有多名人員在被告家中，不能排除證人潘慶郎在案發當時或先前即將毒品藏進被告家中及房間，在警詢時，證人潘慶郎亦承認其他毒品都是他的，是本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2、5、6、7所示毒品均為證人潘慶郎所有，且從搜索扣押影片可看出警方隨意搜到毒品並未持手套保存證據，亦不能排除警方栽贓，扣案的毒品經送指紋鑑定，亦查無被告指紋，並非被告所有等語（見本院卷一第95頁、本院卷二第132、456至457頁）。經查：

㈠警方於113年2月1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於被告住處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所坦認（見警卷二第6至7頁、偵1917卷第28頁），並有本院113年聲搜字第81號搜索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搜索照片、扣案物品照片可佐（見警卷一第27、29至35、81至88頁），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檢出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7所示之物，經檢出均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分別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件成分鑑定報告一覽表、成分鑑定報告、純度鑑定報告、毒品秤重照片、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9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1390號鑑定書在卷可佐（見警卷一第45至55頁、偵1917卷第57至58

頁），且有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佐，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之毒品均為被告所有：

1.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羈押訊問時，均坦承附表編號1至7之毒品為其所有（見警卷二第6至7頁、偵1917卷第28頁、聲羈卷第18頁），復經本院勘驗警方執行搜索時之錄影畫面，畫面時間10:31:09至10:31:34，警察自黑色包包內搜得毒品1包，坐在地上身著藍色長袖上衣之人回應警方該毒品是他的，畫面時間10:35:59至10:36:23，警察自吉他內搜出1個盒子，盒內裝有夾鏈袋裝之白色粉末，畫面時間10:45:44至10:46:09，警察移動畫面中左邊呈圓柱體的膠帶捲時，發現1小包白色物品，遂將膠帶捲拿起，自膠帶捲下方掉出1大包以透明夾鏈袋包裝之白色物品，警方又發現膠帶捲後面還有1小包白色物品，將前述1大包、1小包物品拾起後，連同先前搜索到的盒子、現金、咖啡色包包均放在桌面上，有本院勘驗筆錄暨上開搜索錄影畫面截圖可佐（見本院卷一第283至287、307至315、333至339頁），是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除黑色包包內搜索扣得之毒品為該名身著藍色上衣男子所有外，其餘扣案毒品均係自同一房間內搜索扣押。而依被告自陳：畫面中穿白衣服的人是我，穿藍色衣服的是證人潘慶郎，當天搜索的是我的房間，黑色的包包是證人潘慶郎的，咖啡色的包包是我的，我朋友來找我時很少會進到我的房間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75至276頁、本院卷二第131頁），該房間既為被告所管領使用，且除被告外鮮有他人進入該房間，則可認自該房間搜索扣押之毒品即為被告所有。

2.再參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均為其所有（見警卷一第13頁、偵1917卷第28頁），於本院114年2月12日準備程序改稱僅有附表編號2至4、8至11所示之物為其所有（見本院卷一第94頁），於本院115年2月9日準備程序再改稱僅有附表編號3至4、10至11所示之物為其所有，編號8所示之電子磅秤1台忘記是不是其所有，編號9所示之物

不是其所有（見本院卷二第130至131頁），就本案扣案物是否為其所有，歷次供述有所出入，而依證人潘慶郎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在搜索當日7時有在被告家中施用毒品，因為吸海洛因之後會想睡覺，搜索當天從我包包拿出來的毒品是我的，其他扣案毒品是誰的我不曉得，我被扣到的毒品只有海洛因，剛剛提示的毒品照片全部都不是我的，我沒有這種夾鏈袋，我身上只會放我要用的量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26至427、429至430、434頁），參以前開勘驗結果，可知證人潘慶郎於搜索當日遭警方扣得之毒品海洛因，即為自黑色包包內搜得之毒品，至其餘搜得之毒品均非證人潘慶郎所有，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證人潘慶郎於警詢時除坦承自其包包扣得的毒品外，對其他毒品也都承認為其所有，係因警方多次以言語誘導潘慶郎更改證述，證人潘慶郎於審理時之證述顯然避重就輕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81頁），惟依前開證人潘慶郎證述可知，其於搜索當日有施用毒品，且施用毒品後會想睡覺，再觀諸證人潘慶郎警詢之錄影畫面，可見證人潘慶郎於警詢時多次閉眼、低頭，甚至需要警察搖晃肩膀叫喚證人潘慶郎，此有本院勘驗筆錄暨證人潘慶郎警詢錄影畫面截圖可參（見本院卷二第289至309頁），可知證人潘慶郎於警詢時意識不清，就其是否能理解警察詢問之問題，尚有疑義，而證人潘慶郎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係以其平日分裝毒品之夾鏈袋區分扣案毒品是否為其所有，搜索當日扣得編號B1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含袋毛重亦僅有2.06公克（見警卷一第37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核與證人潘慶郎前開證稱其日常僅攜帶供自己施用的量（見本院卷二第434頁）相符，是證人潘慶郎於審理時之證述較為可採。且依被告所述：跟證人潘慶郎是朋友關係，認識很久了，交情不錯，沒有過節或恩怨等語（見本院卷一第95頁、本院卷二第454頁），又證人潘慶郎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經依法具結，是證人潘慶郎應無甘冒虛偽證述而故為設詞誣陷之理，堪認證人潘慶郎上開證述可以採信。

3.被告有於113年1月27日21時許，在高雄市苓雅區三多路之85大樓附近，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明哥」之成年男子，購買價值2萬元之海洛因及價值25,0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乙情，亦為其所不爭執（見警卷二第9至10頁、偵1917卷第28至29頁、本院卷一第95至96頁、本院卷二第131、135頁），而依被告所述2萬元之海洛因約為7.5公克、25,0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約為37.5公克（見本院卷二第448頁），可知被告該次購買之甲基安非他命數量甚多，非其個人短期內所能施用完畢，被告卻辯稱：113年1月27日買的毒品我在搜索前吃到剩下編號3、4那兩包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48至449頁），顯與常理有違，亦與被告自身施用毒品的頻率及數量不符（見本院卷二第452至454頁），是被告上揭所辯，即屬無稽。

㈢被告主觀上係出於販賣營利意圖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按販賣毒品之階段，雖有單純之非法持有、意圖販賣而持有、販賣未遂及販賣既遂之分，且其中或有高度吸收低度之關係，亦有意圖販賣而持有行為與販賣未遂行為發生同時競合之情形。惟於行為人非法持有大量毒品時，縱無證據足以證明有販出，然如持有之毒品數量甚多，顯非供己施用，且依個案具體情形，足認有出售之犯意，自該當於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又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及單純持有毒品犯罪，其占有毒品之行為自外部觀之並無不同，二者主要之區別在內心意思之變動，而此藏於內心之意思究竟為何，除行為人自白外，本難知悉，自須賴外顯之行為及周遭之事物依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準此，持有毒品者是否有販賣之意圖，因單純持有毒品罪，與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刑度差異甚大，自不能期待被告自白自己有販賣之意圖，而持有毒品者，亦多同時存有施用毒品之習性，持有者是否有販賣之意圖，或純為自己施用，即必須依據其持有毒品之量、持有之態樣等各項跡證，斟酌被告本身之供述，依據經驗法則

判斷（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52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毒品危害人體健康甚鉅，檢警查緝毒品甚為嚴厲，持有毒品即屬犯罪，對於販毒之人處罰亦重，是一般施用毒品者購買取得毒品不易，且毒品物稀價昂並具有極易受潮變質、保存不易之特性，是以單純施用毒品者通常僅購買少量可供短期施用之毒品，待用罄時再行購入，不致一次購入大批毒品，除可避免毒品變質無法施用外，亦可避免無端持有毒品而遭警查緝之風險及防止毒品遭警沒收之損失，此乃一般毒品施用者之常態，且縱為獲取毒品較低之價格，而一次大量購入，尚不致於為供己施用而大量囤積毒品藏放身邊，徒增毒品變質無法施用、或遭警查獲之風險。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辯稱持有毒品係要自己施用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7頁），然查被告在本案前即有販賣毒品之前科，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見本院卷二第386至387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稱知道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二級毒品的罪責很重（見本院卷二第451頁），若扣案之毒品僅係供被告自己施用，怎可能於歷次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時均未說明此節，反而數度在不同時空、不同訊問者訊問下，均坦承意圖販賣之情而自白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見警卷二第7頁、偵1917卷第28頁、聲羈卷第18頁）。再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毒品，均為被告所有，業經認定如前，扣案之海洛因淨重合計為63.78公克（計算式：2.88公克+23.82公克+37.08公克=63.78公克）、甲基安非他命淨重合計為28.9289公克（計算式：25.9203公克+3.0086公克=28.9289公克），數量非少，且觀扣押物品照片（見警卷一第84至88頁），均係以夾鏈袋包裝，又其存放之位置，並未見任何特殊防潮措施，以臺灣之氣候，極易受潮變質，保存不易，倘若被告僅為單純供己施用，當不致同時持有上開數量甚多之毒品，以避免取得不易之毒品變質不堪施用，致使自身受有高額之金錢損失。又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供稱：林啟文勸我不要賣這些毒品、我有跟林啟文說

過我想賣毒品等語（見偵1917卷第29頁、本院卷二第452頁）及被告於警方執行搜索時表示「我賺吃而已」（見本院卷一第293頁），亦徵被告確有藉販賣毒品營利之意圖。是被告辯稱持有毒品僅係供自己施用等語，顯不足採。

㈣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扣案毒品均未驗出被告指紋，且警察執行搜索時未配戴手套，不排除毒品為警方栽贓陷害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57至458頁），並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1月30日刑紋字第1156013046號鑑定書、115年2月9日刑紋字第1156017185號鑑定書為據（見本院卷二第111至113、203至211頁），然查，扣案毒品均係在被告住處房間內查扣，可認該些扣案毒品之持有者為被告，已如前述，又本案係於113年2月1日執行搜索時查扣扣案毒品，並在被告面前初驗、秤重、封緘、捺印，有現場搜索照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可佐（見警卷一第81至88頁、警卷二第45至51頁），而扣案毒品均係於115年1月9日送請鑑定，指紋雖有碰觸留痕之特性，仍應視物體之材質、表面光滑或粗糙、碰觸後指紋有無遭抹去或破壞等情況而定，並不必然在碰觸後留下指紋。縱使曾經留有指紋，亦可能遭破壞或抹除，或於員警搜索或送驗之過程遭到污損，均有可能，是上開鑑定結果，僅係本案毒品查扣後，未能在其上採得被告指紋之事實，究與被告是否持有本案毒品之事實認定無涉，不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又警方執行搜索之過程，均經本院勘驗如前，並未見任何警察栽贓陷害之行為，且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程序、準備程序、審理程序均未提及警方有何栽贓之情事，辯護人此部分顯係空言辯解。

㈤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1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同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

毒品罪。

㈡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㈢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㈣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刑法第47條：

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分別以①100年度訴字第689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②99年度訴字第699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2年確定、③98年度訴字第1029號判處有期徒刑6年6月，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943號駁回上訴、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62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嗣前揭各罪刑經本院以101年度聲字第93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10月確定，經入監執行，於107年11月2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09年8月21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以執行完畢論等情，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中及本院審理中主張（見起訴書第1至2頁、本院卷二第455頁），且被告亦稱：對於構成累犯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55頁），是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仍無視法律禁制，再為本案犯行，且前開執行完畢之案件與本案同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案件，足徵其並未真正悛悔改過，刑罰反應力確屬薄弱，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認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除法定刑為無期徒刑不得加重外），尚不至於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此外，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就本件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部分，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附予敘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

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被告僅於警詢中供述其毒品係向綽號「明哥」之人購買，警方並未因其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此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4年1月7日屏警刑經字第1139028716號函及所附警員偵查報告可佐（見本院卷一第73至75頁），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適用餘地。

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被告僅於偵查中自白犯行，於本院審理中否認犯行，自無上開減刑規定適用，併予敘明。

4.刑法第59條：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本院審酌被告持有之毒品種類並非單一，重量非微，倘被告成功販賣恐造成危害他人及社會、國家法益甚鉅，被告主觀惡性及客觀情節均屬非輕，難認有何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之情事，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長期施用毒品，其當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危害性，足以殘害人之身體健康，令人難以戒除，故為國家所嚴加查禁，並以嚴刑予以防制。然其竟無視法律禁令，為求販賣毒品以牟取不法利益，購入大量毒品而持有之，所為恐助長毒品擴散、增加施用毒品之人口，長遠而言對社會秩序有負面影響，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中翻異前詞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

自述因長期久坐罹患「腰椎外傷合併腰椎第四節及薦椎第五節滑脫與狹窄」致需施用毒品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狀況、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二第459頁），並提出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診斷證明書、門診預約單為據（見本院卷一第131至137頁），及檢察官對本件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二第45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㈠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檢出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7所示之物，經檢出均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分別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件成份鑑定報告、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9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1390號鑑定書為憑（見警卷一第50、52頁、偵1917卷第57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應宣告沒收銷燬。至於盛裝上開扣案毒品之包裝袋，無論以何種方式將之與內裝之毒品分離，均會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而無法析離，是前開包裝袋應與上開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檢驗耗損部分，既已驗畢用罄滅失，自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㈡又扣案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電子磅秤1台，為被告所有，且為其欲販賣毒品前秤重所使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時自陳（見警卷一第13頁），堪認附表編號8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預備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㈢至其餘扣案如附表編號9至11所示之物，經被告否認與其本案犯行有關（見本院卷二第454頁），且卷內亦乏事證足以證明上開物品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尚難認該等物品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故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黃郁如、陳昱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思薇

法　官　李昭安

法　官　林靖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宛陵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26.69公克）	含袋初秤重26.80公克，淨重25.9203公克，驗餘重量25.9155公克，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進行定量分析，檢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淨

		重25.9203公克，所含純質淨重21.203公克（見警卷一第47至49頁之成分鑑定報告及純度鑑定報告）。
2	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3.26公克）	含袋初秤重3.36公克，淨重3.0086公克，驗餘重量3.0026公克，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檢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見警卷一第51頁之成分鑑定報告）。
3	海洛因1包（毛重3.29公克）	經以化學呈色法、氣相層析質譜法檢驗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淨重2.88公克（驗餘淨重2.85公克，空包裝0.47公克），純度79.59%，純質淨重2.29公克（見偵1917卷第57頁）。
4	海洛因1包（毛重2.02公克）	經以化學呈色法、氣相層析質譜法檢驗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淨重23.82公克（驗餘淨重23.77公克，空包裝總重1.57公克），純度39.39%，純質淨重9.38公克（見偵1917卷第57頁）。
5	海洛因1包（毛重23.32公克）	
6	海洛因1包（毛重19.34公克）	經以化學呈色法、氣相層析質譜法檢驗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淨重37.08公克（驗餘淨重37.03公克，空包裝總重1.20公克），純度27.25%，純質淨
7	海洛因1包（毛重1	

	9.05公克）	重10.10公克（見偵1917卷第57頁）。
8	電子磅秤1台	
9	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	
10	智慧型手機1支	
11	現金252,270元	